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0585执恢59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太仓市溟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51号溟华国际大厦16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81532155H。

法定代表人：朱险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莉（CHEN LI），女，1970年8月15日出生，新加坡籍，，住江苏省太仓市。

申请执行人太仓市溟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苏0585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立案受理，并向被执行人陈莉（CHEN LI）送达（2021）苏0585执恢594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莉（CHEN LI）名下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南郊太和丽都2幢102室不动产【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2023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生效。

审	判	长	王云超
审	判	员	王 勇
审	判	员	罗红星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潘凯文